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东莞市森堡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恩睿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东莞市森堡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734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东莞市森堡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恩睿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货款42900元及违约金（以4290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30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东莞市森堡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市恩睿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费4000元；三、驳回原告重庆市恩睿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